醫療器材廣告管理

藥事法第二十四條(藥物廣告之定義)：

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當前廣宣媒體態樣炫目，醫療器材廠商對各種廣告行為的適法性有諸多疑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協助醫療器材廠商對廣告行為適法性之瞭解，特邀請廣告審查核與稽查機關人員解說法規涵攝。

主辦單位：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　　承辦單位：TMBIA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時間	課題	講者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開場致詞	醫材公會 黃大可副理事長
13:40~15:00	醫療器材廣告管理及廣告違規案例簡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郭垂香
15:00~15:10	休息	
15:10~16:10	藥物廣告刊播法規及常見違法態樣分析	食品藥物管理署 陳伯翊
16:10~16:30	Q & A	
16:30~17:00	課後考試及問卷填寫	

（若因不可預測突發因素，本會擁有議程及主講人變更權力，將於會議當天公佈）

- 時　　間：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13:00 ~ 17:00
- 地　　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5 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5 樓)
- 報名期限：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額滿為止
- 聯絡人：滕妍巧　電話/Email：02-29956099#10/ info@tmbia.org.tw

公司全名				電話	
參加者姓名	職　稱	分機	手機	e-mail	
報名聯絡人	職稱	分機	手機	e-mail	